

习近平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措施 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取得了初步成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

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和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和社会宣传教育防范，推进国际执法合作，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

出批示指出，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成效要继续巩固并深化，更好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

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8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国务委员、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赵克志在会上讲话，他指出，习近平

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打防管控各项措施抓细抓实抓落地，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

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发言。会议通报了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有关情况。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25个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省市县三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提速 助力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曾秀丽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日前召开的第五十次会议强调，要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继续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国际合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应以注册制改革为抓手，持续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带动上市、发行、交易、持续监管等一系列基础性制度改革。同时，应推进维权机制创新，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应加快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持续提升资本市场治理能力

会议强调，要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继续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

专家指出，监管部门始终坚持以“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保持住了监管定力，继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高了监管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不断改善市场生态，激发市场活力。下一步，应加快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持续提升资本市场治理能力。

“今年以来，以注册制改革为牵引，退市新规、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合并等一系列关键制度陆续出台落地，制度的适应性、包容性明显提升，优化了市场运行基础。”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指出，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中介把关责任，加快完善相关办法，规定，督促其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推动完善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监管执法体系；加大对金融从业者的行为监管，防止违规开展业务、利益输送，甚至坐庄操纵等扰乱市场的行为发生。

平安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魏伟表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应进一步健全转

板机制，发挥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功能。当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已经形成，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市主板和中小板也已合并，各个板块之间的功能定位日渐清晰，新三板转板机制完成，转板制度的执行力度将加大，试点四板“转板”新三板机制可期。

推进维权机制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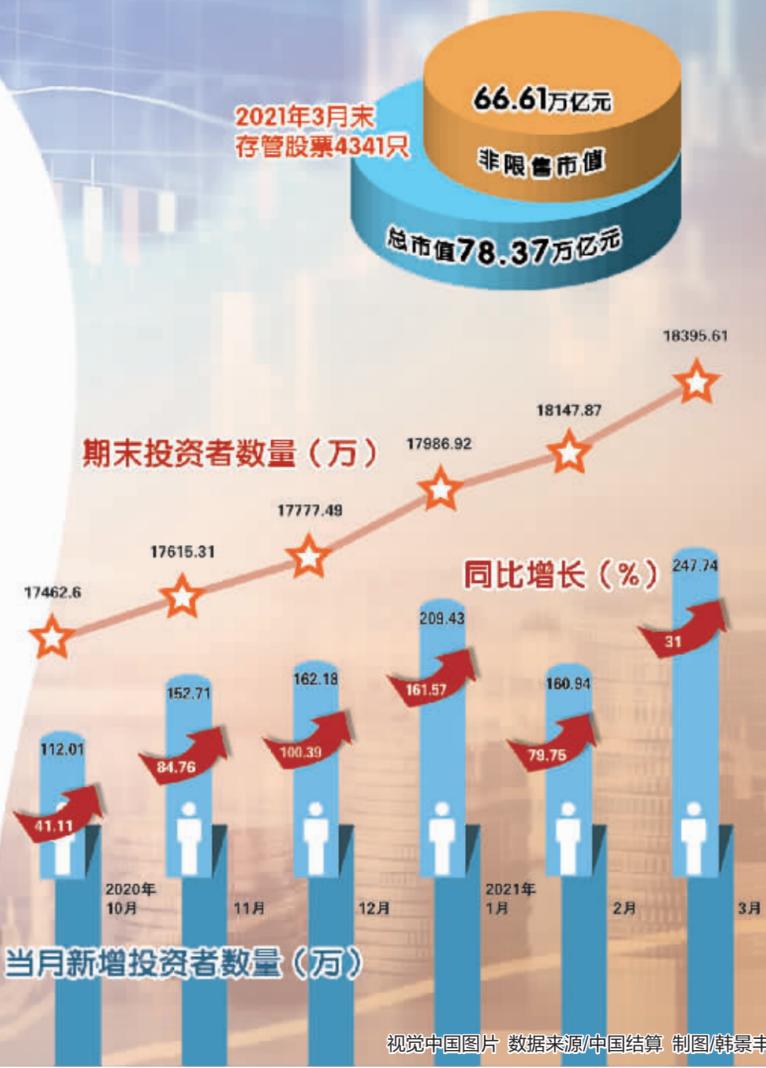
会议强调，要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专家指出，近年来，加强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基本制度规范不断完善。下一步，各市场主体应发挥合力，进一步完善救济赔偿机制，推进维权机制创新，通过代表人诉讼等手段加大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

“投资者保护制度是退市制度能够顺畅运行的核心，合理的投资者保护制度能够平衡各方利益诉求，减小退市阻力。当前我国的制度设计越来越重视投资者保护，修订后的证券法设专章制定投资者保护制度，并且创设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如何更好发挥特别代表人诉讼功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魏伟指出。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伍坚表示，特别代表人诉讼在解决“多人小额”纠纷中具有独特价值，应该更多地推广适用。近期，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针对ST康美造假案，正式公开接受投资者委托，准备提起A股市场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因“ST康得造假而有权获赔的投资者，应当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理性维权。”

“保护投资者利益需要从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组织和投资者自身三方面共同努力。”田利辉指出，在解决康得新和康美药业问题上，监管部门加大了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坚决落实“零容忍”，建议既要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也要加强事先预防。一方面，信息披露务必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误导投资者；另一方面，监管部门要大力推动市场主体责任的落实，倒逼中介机构切实履行“看门人”职责。（下转A02版）



四部门推出33条措施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央行网站4月9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日前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从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化、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扩大海南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六个方面提出33条具体措施。《意见》的出台基本确立了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四梁八柱”，有助于弥补海南金融短板、夯实海南金融基础。

在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方面，《意见》提出，支持海南银行业发展。支持海南引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设立分行。研究海南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其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强化海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海南引进外资，参股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

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南企业首发上市，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壮大。继续支持海南企业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

支持海南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南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规模。支持市场主体扩大在受托管理机构、交易场所等方面的自主选择空间。支持海南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拓宽资金来源。

支持海南相关基金发展。支持公募基金落户海南，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海南依法申请设立合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在海南全资拥有或控股参股期货公司。对投向海南种业、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给予登记备案绿色通道。

在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化方面，《意见》提出，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外汇管理。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按照余额管理模式自由汇出、汇入资金，简化外汇登记手续。将海南自由贸易港纳入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ODLP）试点，给予海南自由贸易港ODLP试点基础额度，每年可按一定规则向其增发ODLP额度。

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支持境外投资者投资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

探索放宽个人跨境交易政策。支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就业的境外个人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内投资。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居民按实际需求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购买房地产，对符合条件的非居民购房给予汇兑便利。研究进一步便利海南居民个人用汇。

在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意见》提出，构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依托资金流信息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资金流动监测和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反洗钱、反恐融资和反逃税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研究建立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构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有效履行属地金融监管职责，确保风险防控能力与金融改革创新相适应。



标本兼治加强地方金融机构治理

●本报记者 彭扬 欧阳剑环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日前召开第五十次会议，研究加强地方金融机构治理和金融监管等工作。此间观察人士指出，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和扩大金融业开放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当务之急是促进微观治理机制见效和地区金融生态改善。

当前，地方金融机构作为金融体系的“毛细血管”，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有部分地方金融机构风险持续暴露，引起监管部门重视。从过往经验看，地方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和风险化解不能毕其功于一役，需狠抓地方金融机构

公司治理、不断加强监管和引导其聚焦主业，做小、做细、做实金融服务，更好服务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微观治理应做到标本兼治。加大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标准，精准处置风险是“治标”。近年来，监管部门对各类金融市场乱象加大了整治力度，以监管“长牙齿”推动金融机构“长记性”，金融行业生态得到极大净化和修复。可以预期的是，监管将延续高压态势，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和完善应对预案。此外，需加强制度建设，培育机构主动合规的意识，做好高风险领域的日常监测，有效搭建金融风险“防火墙”。

加强内部治理、练好金融内功是“治本”。一方面，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股东

股权管理。当前，部分地方金融机构股权结构不透明不合规、股东越位和错位、董事会运作不规范等现象仍然存在。未来需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股东的惩戒力度，严厉整治股权代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序清退问题股东；引进注重机构长远发展、资本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战略性股东，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进行兼并重组，在市场化机制之下，培育和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引导地方金融机构专注主业、深耕当地。在金融部门严监管之下，部分地方金融机构通过贷款、非标、同业等业务迅速做大规模的现象有所收敛。未来，应引

导地方金融机构摒弃偏离主业、盲目扩张、粗放经营的发展模式。

当然，除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微观治理外，扩大开放和加强国际合作同样必不可少。自2019年金融委宣布推出11条扩大金融业开放举措以来，相关开放措施已经陆续落地见效，越来越多境外金融机构开始加大对中国业务的布局。未来需稳步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持。要鼓励中外机构在产品、股权、管理和人才等方面开展合作，优化监管规则，营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同时，要平衡好对外开放与金融稳定的关系，增强监管能力，提升跨区域、跨市场、跨行业交叉金融风险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